

(GF—2017—0201)

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产品
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5、工程内容：2025 年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548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森，身份证号：411302199707282329。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
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

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149W

地 址：南阳市桐柏县桐山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马骋

电 话：13937790718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8701900180000006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P4D77F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张庄组 2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提

电 话：189377726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 号：254673939217